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6/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5/11

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
羅范椒芬女士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
劉焯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CMAB F19/6/3/2、立法會 CB(3)735/11-12、LS76/11-12、LS80/11-12、CB(2)2328/11-12(01)至 (02)、CB(2)2339/11-12(01) 及 CB(2)2344/11-12(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作出的跟進行動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轉授法定權力及職責予公職人員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在立法會 FC132/11-12(01)號文件(附錄4)提供相關資料，該份文件已抄送予所有其他議員。)

3.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決議案及《2012年釋義及通則條例(取代附表6)令》擬稿。

4. 小組委員會察悉，小組委員會主席將於2012年6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2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委員察悉，就決議案提出修正案而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6月13日。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0月16日

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350 - 001526	主席	致開會辭	
001527 - 001846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署理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2	審議《2012年釋義及通則條例(取代附表6)令》擬稿(下稱"命令擬稿")[參考CMAB F19/6/3/2及法律事務部報告LS76/11-12號文件]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確定，命令擬稿英文本的草擬方式並無問題。	
001847 - 003852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為補充先前所作的簡介，政府當局簡述其就開設副司長職位及把司長的權力／職責轉授予副司長的事宜作出跟進的文件 [立法會CB(2)2328/11-12(01)至(02)及CB(2)2344/11-12(01)號文件]。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當局並非透過立法方法賦予副司長法定權力，此做法有欠妥當；究竟副司長日後會否及如何獲賦予法定權力和委以職責，她認為實在有欠清晰。由於主要官員須履行法律指明的法定職能，而副司長的職級比政策局局長還要高，為求一致，劉議員建議較恰當的做法，是藉法律向副司長授予法定權力及委以法定職能。 政府當局就職能移轉作出以下解釋—— (a)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立法會可藉決議，訂定將某一公職人員憑藉條例得以行使的任何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若確實需要由副司長在統籌政策制訂和推行工作方面行使法定權力，可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3(1)條向副司長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及</p> <p>(c) 政府當局會透過內部行政程序轉授行政職務。</p>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行安排，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一般是賦予或委予有關機構的首長，而機構首長可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3(1)條把若干權力轉授予其下屬，以執行該等職責。在首長缺勤期間，署任其職務的副手會執行首長的法定職能。有關副司長的法定權力／職責的擬議安排，與現行的做法一致。</p>	
003853 - 004754	主席 署理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2	<p>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簡介LS80/11-12號文件，該文件闡述將會賦予副司長的權力的法律理據。他解釋，《公職指定》(第1章，附屬法例C)載列各公職的職稱，以及分別授予其權力或委以其職責的相應條例名稱(一如依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3(4)條刊登憲報的公告所指明者)，並以2009年第99號法律公告作出的轉授為例子。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3條作出的指定，只訂明獲准轉授其權力或職責的指明公職人員，而不會訂明獲轉授權力的公職人員。</p> <p>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指出，根據《公職指定》的附表，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已獲指定，以執行若干條例。該附表的效力，是讓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可把他們在該等條例下的權力及職責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然而，在香港法律中未能找到資料，以確定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曾否轉授任何權力及職責；或若曾作轉授，獲轉授有關權力及職責的公職人員為何。</p> <p>根據第62(1)條，凡條例向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以訂立附屬法例或作出委任等，所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可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附表6指定的任何公職人員簽署示明行使或執行。因此，藉第62(1)條，行政長官的行為可經若干公職人員予以證明。	
004755 - 005453	主席 王國興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委員審議政府當局就他們於2012年6月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跟進的文件(立法會CB(2)2328/11-12(01)號文件)。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並認為文件第6段已相當清晰，能消除對副司長工作範疇及權力的疑慮。</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應王國興議員的查詢時確定，目前的法定職能移轉，並不旨在賦予新的法定權力。</p>	
005454 - 005758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署理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2	梁劉柔芬議員質疑，把"delegation"一詞譯作"轉授權"，是否恰當。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有關措辭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3條的中文本相符。	
005759 - 01053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署理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張文光議員詢問可否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條移轉法定職能。</p> <p>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動議的議案，只處理公職人員的現有法定職能。視乎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法定職能可成為此項議案中的擬議職能移轉之標的。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及43條移轉權力，在法律上並無問題。</p> <p>政府當局解釋，副司長會否獲授予法定權力及委以職責，屬一項政策考慮而非法律問題，須視乎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而定。</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確定，兩名副司長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行政長官及司長制訂長遠規劃、統籌政策的制訂和推行，以及協助督導相關的政策局。執行這些職責，基本上不涉及行使法定權力，因此不需要把司長的法定權力移轉予副司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531 - 011211	主席 陳淑莊議員 署理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p>陳淑莊議員質疑，副司長會否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3(1)條，獲轉授《公職指定》附表下的權力；以及為何有關權力並非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移轉至副司長。</p> <p>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3條作出的指定，只訂明獲准轉授其權力或職責的指明公職人員，而不會訂明獲轉授權力的公職人員。轉授權本身並不涉及修訂法例。</p> <p>對於日後有關轉授權的安排無須經過立法會的審議，陳淑莊議員表示有所保留。</p>	
011212 - 011733	主席 黃容根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署理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2	<p>黃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說明副司長的職能，以及將會授予他們的法定權力，使他們能問責。</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副司長將會獲授法定職能及行政職能，並會以政治委任官員的身份承擔政治責任。</p> <p>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重申，根據《公職指定》的附表，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已獲指定，以執行若干條例。該附表的效力，是讓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可透過行政安排，把他們在該等條例下的權力及職責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p>	
011734 - 012042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署理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2	<p>梁劉柔芬議員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就權力及職責的移轉而應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或43條下的各項條文。</p>	
012043 - 01431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署理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劉慧卿議員不滿，對於副司長日後將會行使的權力存在不明朗因素。</p> <p>政府當局闡釋，若確實需要由副司長在統籌政策制訂和推行工作方面行使法定權力，可由已獲賦權的公職人員行使該等權力，或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3(1)條向副司長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劉慧卿議員對於無須經立法會審議而作出的轉授權表示關注。她尤其關注到，在香港法例中未能找到資料，以確定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曾否轉授任何法定權力及職責；或若曾作轉授，獲轉授有關權力及職責的公職人員為何。這意味着法定及行政職能的轉授，均無須經過立法會的審議。</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認為，就行政職務的轉授而言，有關安排會按政府的內部運作制訂，而這應交由政府當局處理。</p>	
014315 - 020105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葉國謙議員	<p>梁家傑議員表達公民黨的下述意見：開設副司長一職會削弱司長的角色。他關注到，如何監察把權力及職責(包括政治職責)由司長移轉至副司長。他要求政府當局列出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不可進一步轉授的職責。</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43(2)條，第43(1)條並不授權指明的公職人員轉授權力給任何人以訂立附屬法例或聆訊上訴。香港法例下的個別條文亦訂明須由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親自行使的權力。</p> <p>葉國謙議員認為，政治委任官員的工作會受到立法會的審查；至於司長與副司長之間的工作分配，則屬於政府當局的內部事宜，不應受立法會干預。</p>	
020106 - 021214	主席 梁家傑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p>梁家傑議員認為，據稱有內地官員作出政治干預一事，依然是公眾憂慮的問題。他關注到，副司長能行使司長的所有職責，因此應當有備無患。</p> <p>梁美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權籌組管治團隊，而當下的問題是，應否讓新一屆政府自由制訂政府總部的架構，使候任行政長官能更有效實踐其承諾的政策目標及重點措施。</p>	
021215 - 02242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秘書長	<p>劉慧卿議員認為應從人手編制建議中剔除擬設的副司長職位。劉議員提述立法會CB(2)2158/11-12(01)號文件載列的政務司副司長和財政司副司長職責一覽表，當中包括行使行政長官</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及／或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授予或法例賦予副司長的相關法定職能；就此，劉議員要求當局清楚指明有關職責，以便財務委員會進行審議。</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闡述賦予公職人員法定權力及職責的相關程序，而有關程序須經過立法會的審議。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有關轉授法定權力及職責予公職人員的補充資料。</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段)</p>
022429 - 022907	<p>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p>	<p>委員討論就權力及職責的轉授而應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或43條的事宜。</p> <p>政府當局重申，由副司長執行擬議職責，一般不涉及行使法定權力，因此不需要把司長的法定權力移轉予兩名副司長。</p>	
022908 - 022956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0月16日